**北京航空航天大学**

**关于评选2021年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的通知**

为促进高水平创新成果产出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引导和激励研究生发表具有学术价值及社会价值的高水平论文， 学校设立了“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基金”。现将2021年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的推荐和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奖励类别**

“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基金”分为年度研究生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及年度研究生“优秀学术论文奖”两类。

1. **申请者条件**

申请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申请者须为我校在读研究生，或者为2020年及以后获得了学位的研究生；
2. 申请者必须是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，或申请者是第二作者且其指导教师（含副导师）是第一作者；
3. 第一作者及申请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只能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。
4. **学术论文申报条件**

满足条件的申请者，其申报的学术论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论文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正式发表，并且未曾获得过我校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的奖励；
2. 论文具有创新性，有新观点或新方法或新概念，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，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；
3. 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4. 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；
5. 在业界公认的国内重要科技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；
6. 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。
7. 奖励办法
8. 年度研究生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：奖励获奖研究生5000元/篇，并向获奖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。
9. 年度研究生“优秀学术论文奖”：根据当年基金总额及奖励篇数核定奖励额度。
10. **评选程序与要求**
11. **时间安排**
12. 4月27日前：申请者准备申报材料；
13. 4月28日—5月11日：各学院组织评审并公示；
14. 5月12日前：各学院将评审结果交研究生院培养处。
15. **申请材料**
16. 申请者在老版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申请论文相关信息，并打印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申请表》；
17. 图书馆检索证明

图书馆检索需盖公章，检索内容包含论文题目、作者、期刊、卷、页码、DOI、出版年、被引频次、WOS号（如果有）、作者单位、期刊最新JCR分区及影响因子和来源年份等。

1. 推荐参评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的申请者还需提交学术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、目录及论文全文。
2. 已毕业在外单位工作的学生需填写《校外劳务人员信息采集表》并留下学号，以便于发放奖金。已留校工作或继续读博的学生，请填写工号或新学号，并留下原来学号。
3. **评审程序**
4. 申请者在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发表论文相关信息：
5. 申请者若为在校博士生，并且尚未填写本学年度阶段检查中的相关信息，则须录入阶段检查中的相关信息后方可申请优秀学术论文奖。

学生培养过程 阶段检查 录入科研投入、学术交流、科研参与、学位论文课题进展等情况；

1. 录入所发表的论文

学生培养过程 阶段检查 学术成果发表情况 发表论文；

注意：SCIE论文收录号为WOS后面的15位数字；论文发表时间为图书馆检索中显示的出版时间；

会议最佳论文，请选择会议论文获奖情况：best paper或best student paper。

1. 申请优秀学术论文奖

学生培养过程 优秀学术论文奖 选择申报的论文；

打印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申请表》，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，将所有材料提交学院。

1. 学院助管根据学生提交的附件材料在系统中进行审核，并对比2020年度获奖名单，对发表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申报论文进行检查，看是否重复申报（不重复奖励同一篇论文）。
2. 教学秘书在系统中终审。
3. 学院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名额组织专家进行限额推荐评审。
4. 每个学院限额推荐（一般不超过2篇）符合条件论文参评本年度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。
5. 学院将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5日的公示，其中推荐参评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的论文要公示全文及出处，其他论文公示作者姓名、论文题目及出处。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反映。
6. 学院根据公示结果，在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《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推荐汇总表》，并填写推荐的十佳论文。注意：年度研究生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要求学生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。
7. 学院将学院网站评审结果的公示截图、《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推荐汇总表》及推荐参评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的申请表、图书馆证明、学术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、目录及论文全文等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处。
8. 研究生院培养处审定各学院推荐的年度“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”，组织专家评选研究生2021年度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，并将评选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不少于5日的公示。
9. 其它事项
10. 不重复奖励同一篇学术论文。
11. 坚决查处剽窃、抄袭、作弊等违反学术道德的不良行为，对经查实违反有关规定或学术道德的学术论文，将追回奖金及荣誉奖章（证书）。
12. 申请者必须保证参评论文及相关材料准确无误、真实可靠，学院要认真审核把关，所有上报材料中签名处必须由本人签字，盖签名章无效。
13. 已毕业在外单位工作的学生填写《校外劳务人员信息采集表》并留下学号，其中预留银行账号必须为工商银行卡号，已留校工作或继续读博的学生，请填写工号或新学号，并留下原来学号。《校外劳务人员信息采集表》发送邮箱shenghh@buaa.edu.cn,邮件标题为：学生姓名+《校外劳务人员信息采集表》，以便于学院后续奖金发放。

**附件：**

附件1：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基金实施管理办法

附件2：校外劳务人员信息采集表

 **2021年4月19日**